

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
料采购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33/GG2024-FC01CD-014)

采 购 人: 高唐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总则.....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供应商.....	18
4、	踏勘现场.....	18
5、	其他.....	19
第三节	磋商文件说明.....	19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9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8、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0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9、	编制要求.....	20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20
11、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
12、	报价有效期.....	21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14、	报价要求.....	22
15、	响应文件编制.....	23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第六节	唱价、磋商和成交.....	25
18、	唱价.....	25
19、	磋商小组.....	25
20、	磋商.....	26
21、	无效报价.....	30

22、串通报价.....	31
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32
24、成交服务费.....	32
25、质疑.....	32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3
26、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3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8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33/GG2024-FC01CD-01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TZFCG-2024-024

项目名称: 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 万元

最高限价: 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采购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7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有,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项目需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民政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 501 室

联系方式：0635-2969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15066409302/19954218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振

电话：15066409302/19954218926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 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采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 高唐县民政局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 501 室 联系人: 尹主任 联系方式: 0635-296928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人: 李振 联系方式: 15066409302/19954218926 邮箱: dyzbgt@163.com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 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采购服务公示通过后, 接采购人通知, 成交供应商开始进行服务, 服务期限为一年(约计 52 周)。不允许偏离,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前一季度的费用(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 据实结算)。不允许偏离,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	结算方式	照料费=招标确定的照料费单价×考核后实际服务人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疑问提出及答疑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dyzbgt@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70 万元。该价格不允许竞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20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	响应文件份数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p>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	<p>磋商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开标形式： 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p>

		<p>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7	资格性审查	<p>1、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p> <p>说明：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p>

		<p>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 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 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 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3.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应上 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p>
28	政府采购 政策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 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 “★”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 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 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 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 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p>

	<p>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p>
--	--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9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2	说明	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33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p> <p>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p> <p>(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振</p> <p>联系方式:15066409302/19954218926</p> <p>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4号办公楼</p> <p>采购人:高唐县民政局</p> <p>联系方式:0635-2969285</p> <p>通讯地址: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501室</p>
34	监督	<p>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单位地址:高唐县政通路203号政府大楼高唐县财政局415室</p> <p>单位联系人:陈主任</p>

		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p> <p>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p>
36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2) 供应商投标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4)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p>

		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37	备注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以下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报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 电子评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踏勘现场

-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

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磋商程序。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项目说明；
- (5)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详见前附表）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和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13.1 报价函 (见附件一)

13.2 供应商简介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见附件二)

(2) 供应商简介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三)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见前附表)

1、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近半年 (不少于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5、近半年 (不少于一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说明: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13.4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13.5 技术文件（按照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编制）

（1）需求分析与服务目标

（2）服务方案

（3）人员配备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

②项目班子配备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6 商务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2）商务偏离表（如有时）（见附件）

（3）其他优惠条款；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方案。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的内容填写报价。

14.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6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8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9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4.10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1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 16.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六节 唱价、磋商和成交

18、唱价

18.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磋商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18.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3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磋商

20.1 初步评审

20.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见附件),报磋商小组核对。

20.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20.2 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0.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不作为竞争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本项执行。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注: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

供应商投标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视为无效报价。

20.2.2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0.2.3 综合评审(百分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63分) (本部分 评分采用 暗标,暗标 编制要求)	服务方 案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理解分析,项目理解清晰,整体分析明确,得0-3分; 2、对本项目实施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对各户的具体要求的调查评估的计划及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得0-3分; 3、针对不同的居家服务对象出具相应的解决办法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是否完整、描述是否清晰、解决方案的切实可行性得0-3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要求,主题明确、结构清晰、表述准确、标准细化、内容齐全、切实可行性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5、提供具体的服务流程,根据各户的服务内容列明具体的服务流程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6、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对象特点提供具体的护理操作服务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7、针对该项目的制定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制定详细、切实可	42分

	详见附件)	<p>行综合评审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8、针对服务质量监管制定合理的措施，措施可行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9、针对不同的服务人员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对客户档案的保密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10、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11、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对象进行隐患排查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12、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重难点均配有详细的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高，得 0-3 分；</p> <p>13、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0-3 分；</p> <p>14、供应商服务响应时效迅速，提供服务工作便利且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的，得 0-3 分。</p>	
	公司实 力	<p>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公司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规章制度、职位职责划分、培训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得 0-3 分。</p> <p>2、供应商对养老工作者或志愿服务人员的养老知识的专业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有明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得 0-3 分。</p> <p>3、针对服务人员制定上岗标准，上岗制度严格明确，满足项目需要，得 0-3 分。</p>	9 分
	平台建 设	<p>1、投标人拥有独立运营的信息管理平台，得 0-4 分。</p> <p>2、明确照料护理平台建设模块及功能设置，得 0-4 分。</p> <p>3、满足日常化运营、信息化管理、常态化监督等服务工作需要，得 0-4 分。</p>	12 分
2	项目人员 (29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29 分

		<p>室内清洁服务人员应配备 30 人，每增加 2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人员配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负责安全巡防的服务人员应配备 10 人，每增加 2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人员配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进行基础护理（测体温、测血压等）服务人员应配备 10 人，每增加 2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人员配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表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备有效的高级护理员证书、中级护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备有效的助理社工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营养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2、3 项须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相关模块中，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如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3	<p>业绩 (8 分)</p>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类似业绩指人员照料购买服务等类似居家服务类项目。以上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的网站截图（网址须完整、清晰，否则不予认可）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予计分。将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业绩资料】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8 分

注：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0.2.4 定标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2.5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4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0.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0.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

21、无效报价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2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 （1）磋商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有多个报价的;
- (9) 有重大偏离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4)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 在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串通报价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质疑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66409302/1995421892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2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5.5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6、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成交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26.4 本次磋商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6.5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会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后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风险：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

权的诉讼。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每日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采购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的背景：为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全区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中托养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2)45号）《聊城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聊民发(2023)5号）等文件，开展对高唐县内符合本次养老服务对象要求的老年人的服务。

(2) 项目基本情况：高唐县内符合本次养老服务对象要求的老年人暂估 770 人（服务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为聊城市高唐县辖区内符合本次养老服务对象要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心理慰藉、帮办代办、安全巡防等上门服务。每周服务 1 次，1 次服务时长不低于小时。

(3) 项目实施文件依据：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定为中度失能（2 级）、重度失能（3 级）、完全失能（4 级）等级的低保老年人或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低保老年人。

(4) 项目实施的意义：为全县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照护、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他们的幸福指数和满意度，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各乡镇街道服务对象人数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人数
1	鱼邱湖街道	39
2	汇鑫街道	58
3	人和街道	40
4	梁村镇	71
5	固河镇	65
6	清平镇	129
7	尹集镇	63

8	杨屯镇	61
9	赵寨子镇	69
10	琉璃寺镇	55
11	姜店镇	46
12	三十里铺镇	74
合计		770

备注：此数据为 2024 年 2 月份高唐县经济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名单，仅作为参考，以实际数据为准。

三、服务内容：

高唐县内符合本次养老服务对象要求的老年人暂估 770 人（服务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为聊城市高唐县辖区内符合本次养老服务对象要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心理慰藉、帮办代办、安全巡防等上门服务。每周服务 1 次，1 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一）具体服务：

- 1、助洁：帮助服务对象洗头、理发、洗衣、个人生活环境卫生等。
- 2、助浴：洗面、泡脚、修剪指甲、擦拭身体等个人清洁服务。
- 3、助餐：按照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服务对象进行做饭、喂饭、喂水等服务。
- 4、助医：血压、体温检测；遵照医嘱，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服用药品；提供常见病预防、健康指导服务。
- 5、安全巡防：对老人居住环境、健康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
- 6、帮办代办：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其提供代购、代领、帮办及代办等服务。
- 7、心理慰藉：服务人员采取倾听、对话的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心理上的关爱，舒缓心情，引导服务对象倾诉。

备注：如完成服务内容后，服务时长未达到 1 个小时，需根据情况向服务对象提供其他服务，保证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长达标。

四、服务标准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标准：对高唐县内符合本次养老服务对象要求的老年人提供每人每周不少于 1 小时的服务，政府购买的服务应当周使用，不得重复累计至以后使用。每小时按 18 元计算。

服务对象及要求

4.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高唐县户籍且在本县长期居住；
- （二）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定为中度失能（2 级）、重度失能（3 级）、完全失能（4 级）等级的低保老年人或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低保老年人。

（三）年满 60 周岁（含）的享受低保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

4.2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运营平台，并推进运营平台与全市养老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服务数据共享。同时成交供应商建立的服务运营平台系统应用功能，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及参数进行设计配置。（包括服务时长、服务频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片区内组建居家养老管理团队和专业助老员服务团队，后期可根据需要免费提供其他服务场所在服务片区组织开展线下居家养老服务。

（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服务工作符合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为员工配备统一着装，服务时佩戴统一标识，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积极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4）采购人将服务对象相关情况（申请人基本情况、享受服务时间等）转交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对象进行能力评估及需求评估，制定服务计划，并提供相应服务。

（6）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运营平台为每位服务

对象建立服务台账, 定期将服务情况台账反馈给采购人。

4.3 其他说明

(1) 凡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 按照自愿申请原则, 向镇街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镇街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后, 于次月起开始享受居家照料服务。对不再符合居家照料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 经镇街、县民政局确认后, 于次月起终止政府购买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申报资料、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实施效果负责,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 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可视情况在媒体进行通报, 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接受民政、镇街等部门的监督。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标准: 对高唐县内符合本次养老服务对象要求的老年人提供每人每周不低于 1 小时的服务, 每单次服务时长少于 1 小时的不在支付照料费范围之内。政府购买的服务应当周使用, 若当周末提供服务, 不得重复累计至以后使用。

验收考核方式和标准:

1、线上监管。民政局将每月对服务信息进行统计汇总, 对上传至服务监管平台内的服务时长、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服务方必须保证信息采集、上门服务签到、签退、服务流程拍照、服务时长、服务记录汇总数据等实时上传至平台, 主动配合监管人员抽查考评。

2、线下监管。县民政局以及各镇街对服务质量采取电话调查、入户走访等形式进行监督抽查, 核实照料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长否达到要求, 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经济困难老年人的需求, 服务是否满意。

验收考核标准: 1. 服务机构的照料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每月的照料费根据实际服务总人次进行结算: 照料费=照料费单价×符合条件的服务人次×拨付比例。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0%以上的, 按照 100%的比例拨付照料费; 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 90%, 满意度每降低 1%, 对应的拨付比例降低 1%, 连续两个月服务满意度低于 80%的, 解除合同。服务期满后, 整个项目周期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评估在 90%

以上的,可以续签1年合同,服务机构继续履行服务职责,采购人也可使用招标方式再次确定服务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应服务尽服务”的原则对所辖区域内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服务,非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服务。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打骂、虐待、伤害服务对象的,经核实后属实的,情节轻微的,每次扣减照料服务费500元,并责成中标方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因出现故意打骂、虐待、伤害服务对象造成恶劣影响的;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或负面舆论等影响恶劣事件的,由服务机构承担相应责任,并扣减照料服务费2万元,县民政局有权督促其整改,整改不到位可终止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同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与下月解除合同。

4.服务对象通过12345热线等方式对服务进行投诉,经核实属实的,对服务公司每次扣减照料服务费200元。

5.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住环境及运营服务商前期入户采集等工作量繁琐,项目开展后,设置1个月的服务过渡期,过渡期内不再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当月服务情况据实统计服务费用,其他不变。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 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 均予认可)

附件一：报价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并报价。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5、我方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六：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七: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附件九:**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初次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_____（仅填写是/否）
3	备注	

注：1、报价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表可在电子标书系统中【开标一览表1】节点中进行制作或上传，按规定内容填报，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附件十一：明细报价表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附件十三：项目班子配备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专业	备注

附件十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五：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商务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出现商务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商务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技术暗标的编制要求（以下要求，插入图表除外）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 3、排版要求：
 -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注：技术暗标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目 录

一、系统前期准备

1.1、浏览器配置

1.1.1、Internet 选项

1.1.2、关闭拦截工具

二、虚拟开标大厅

2.1、登录

2.2、项目列表页面

2.3、进入开标大厅

2.4、等待开标

2.5、公布投标人

2.6、查看投标人名单

2.7、投标人解密

2.8、招标人解密

2.9、批量导入

2.10、唱标

2.11、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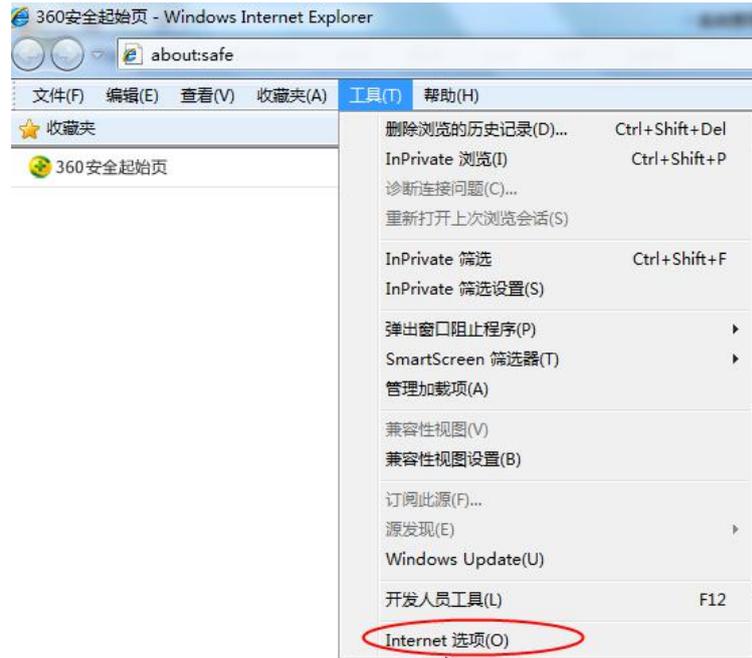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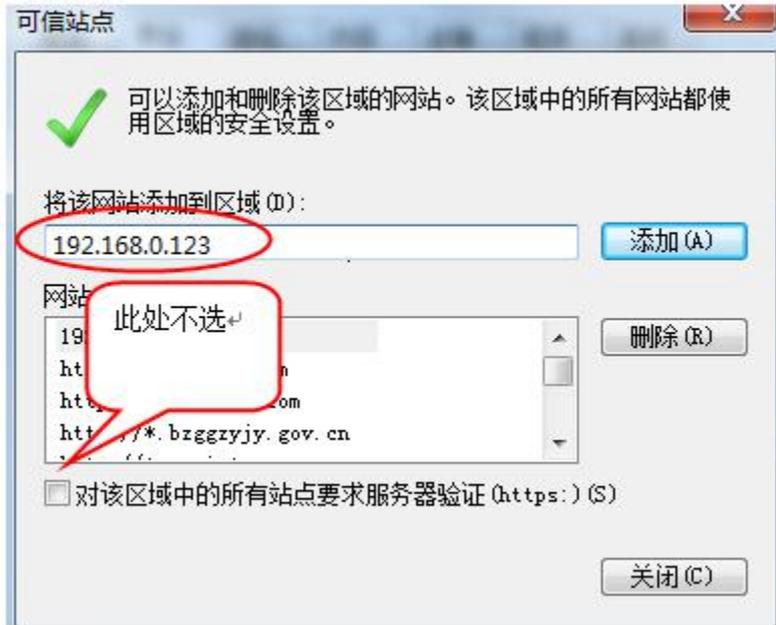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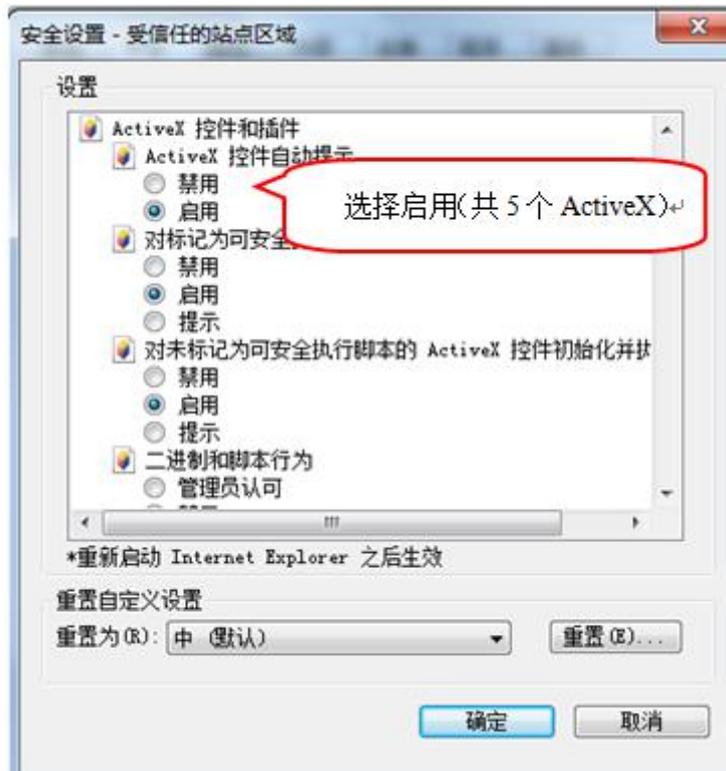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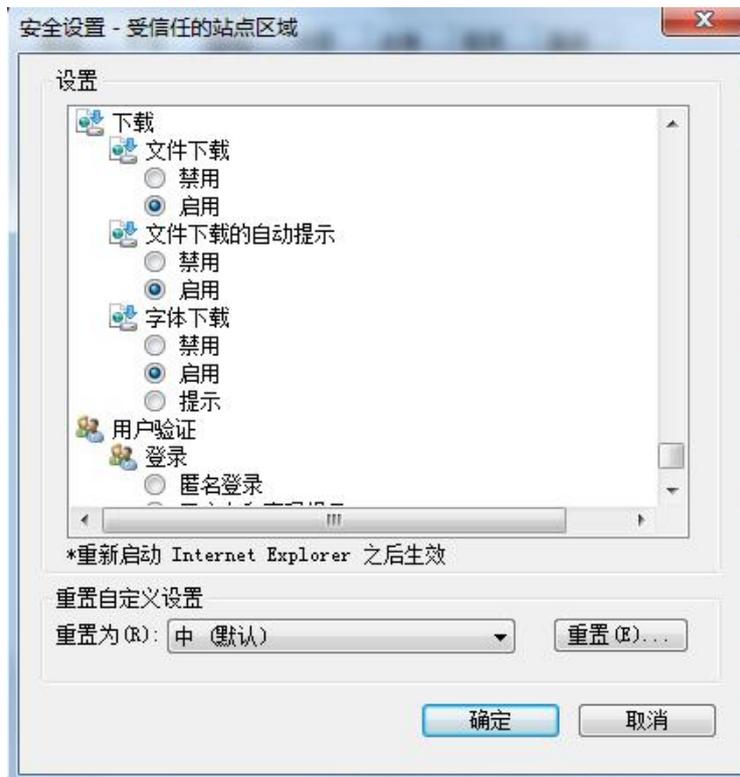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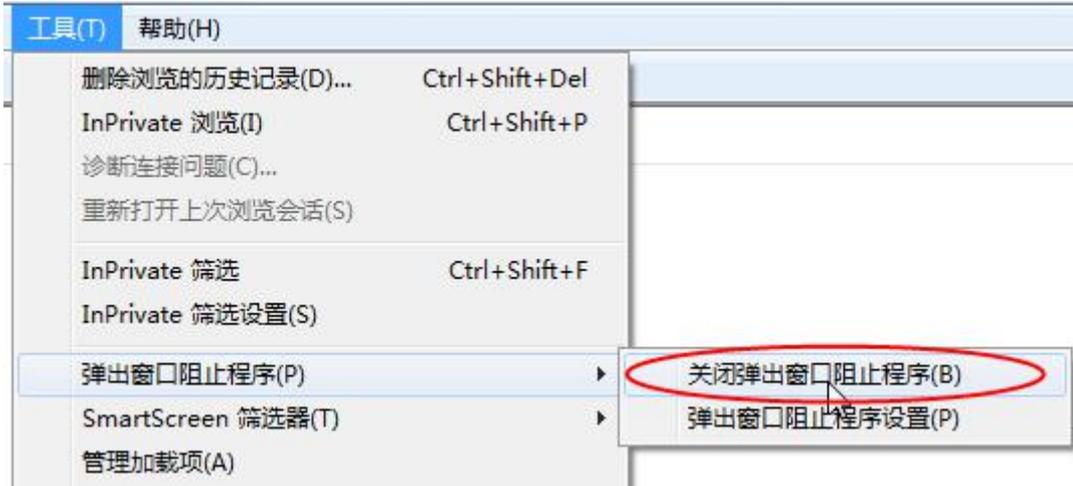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登录

功能说明: 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 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 <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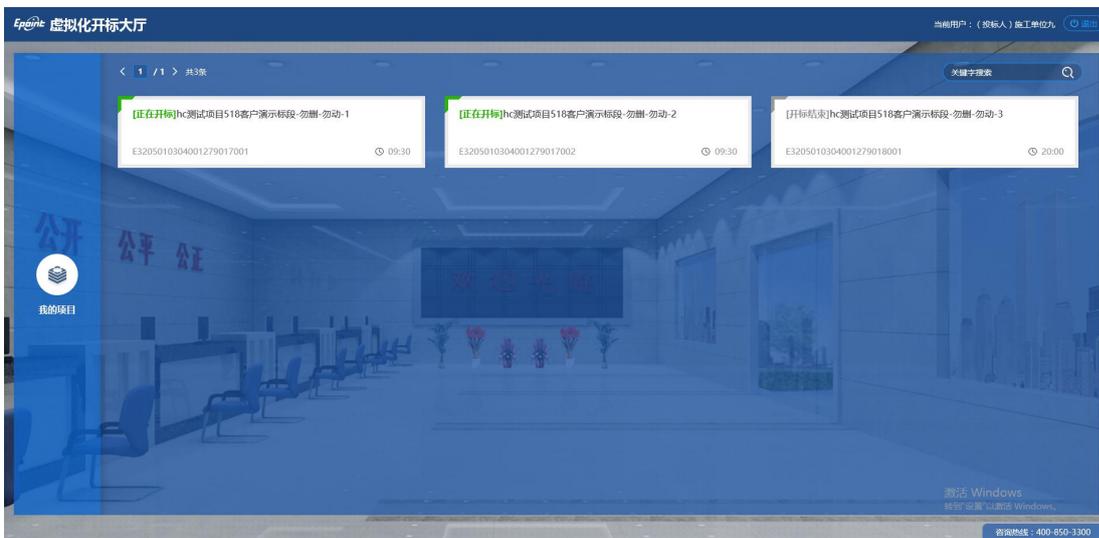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 点击可退出系统, 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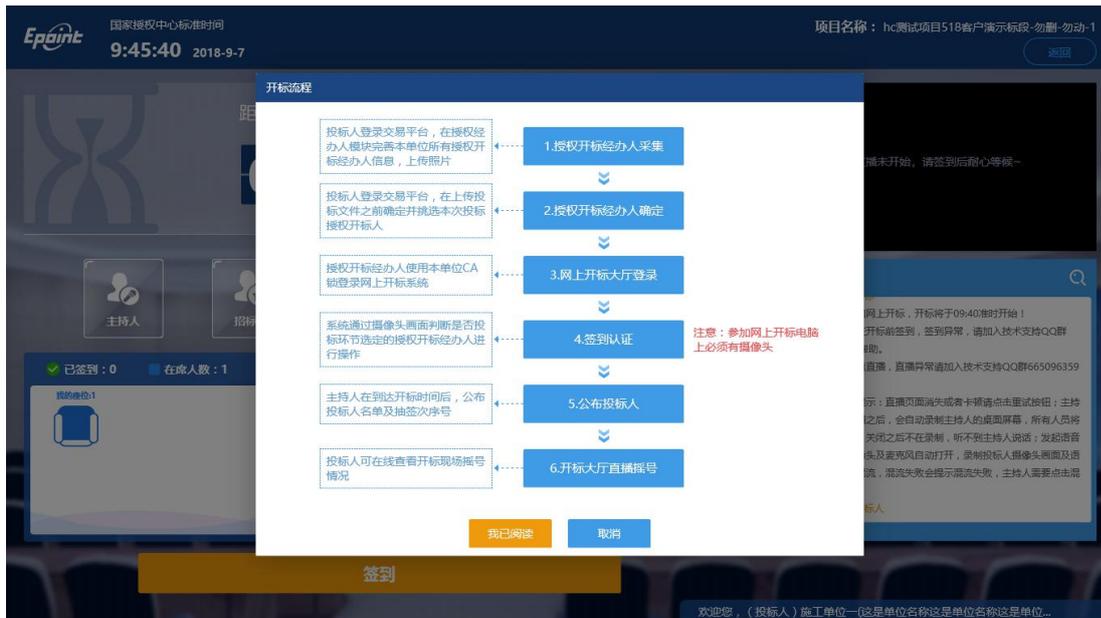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 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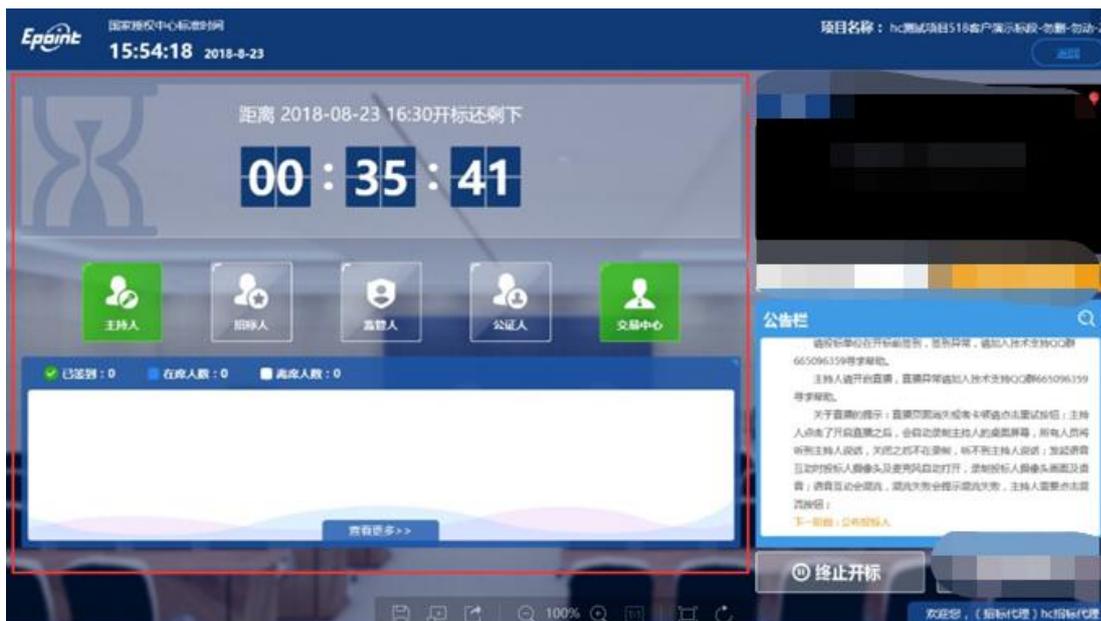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无。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 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 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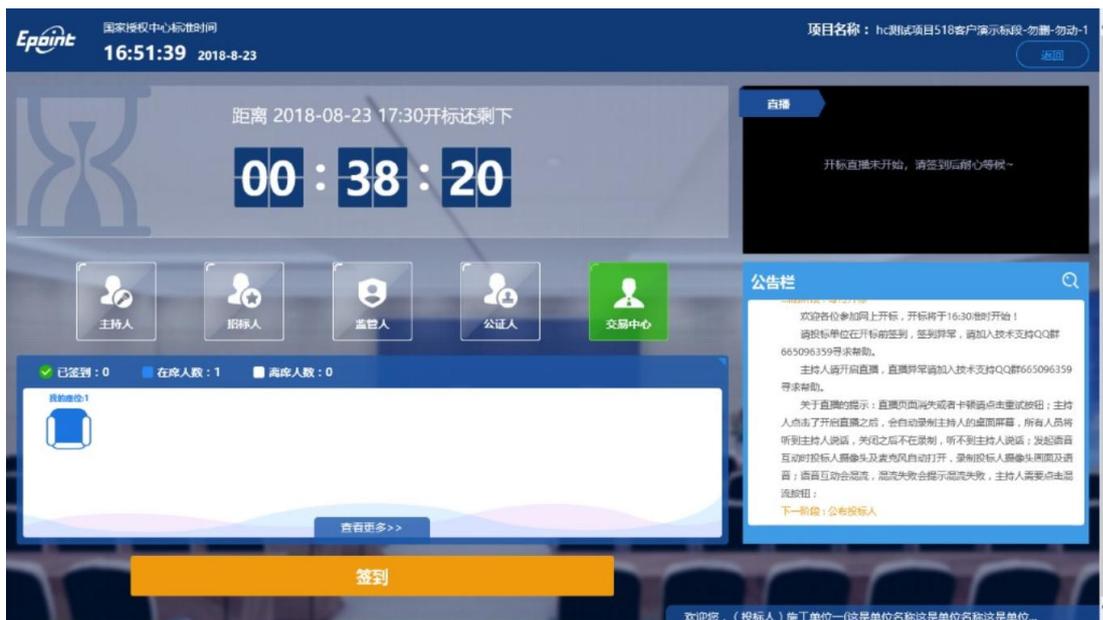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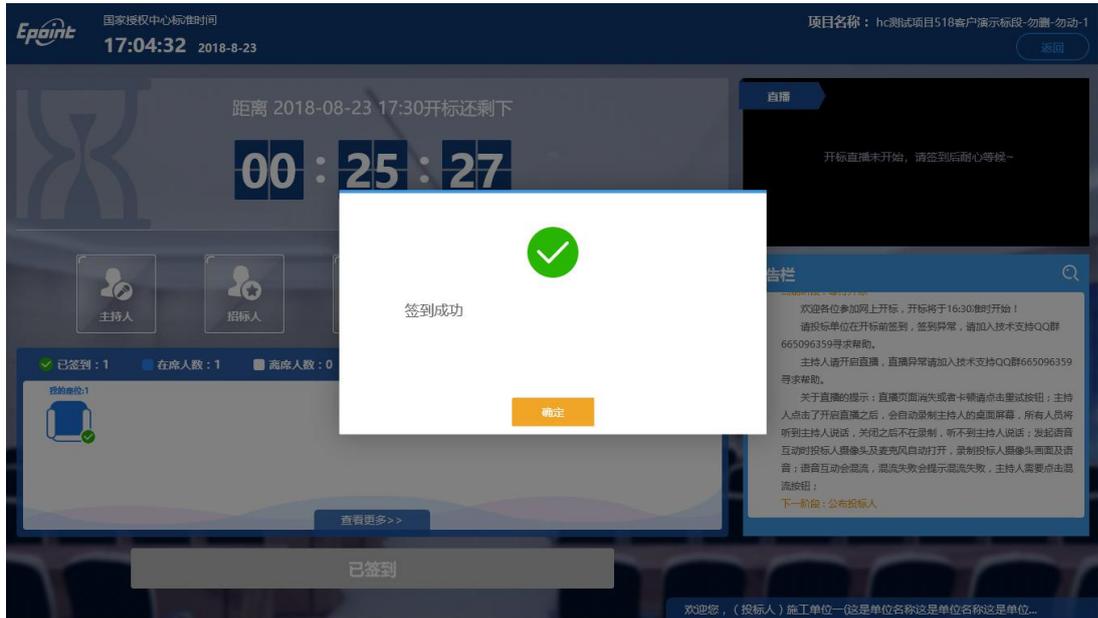
注：1.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

操作步骤：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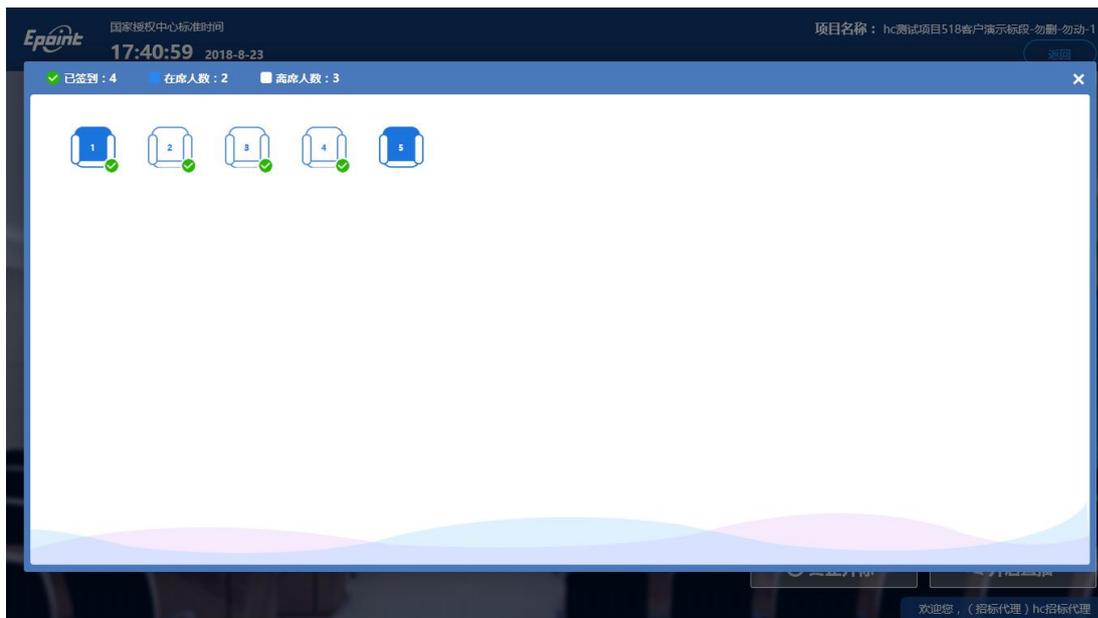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 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无, 观看即可;

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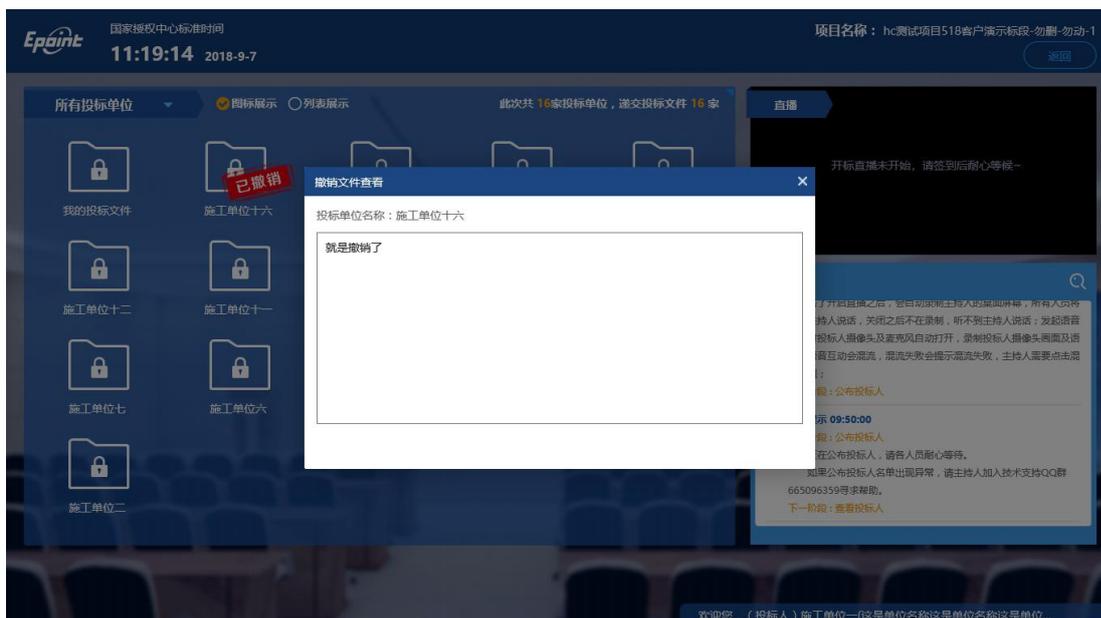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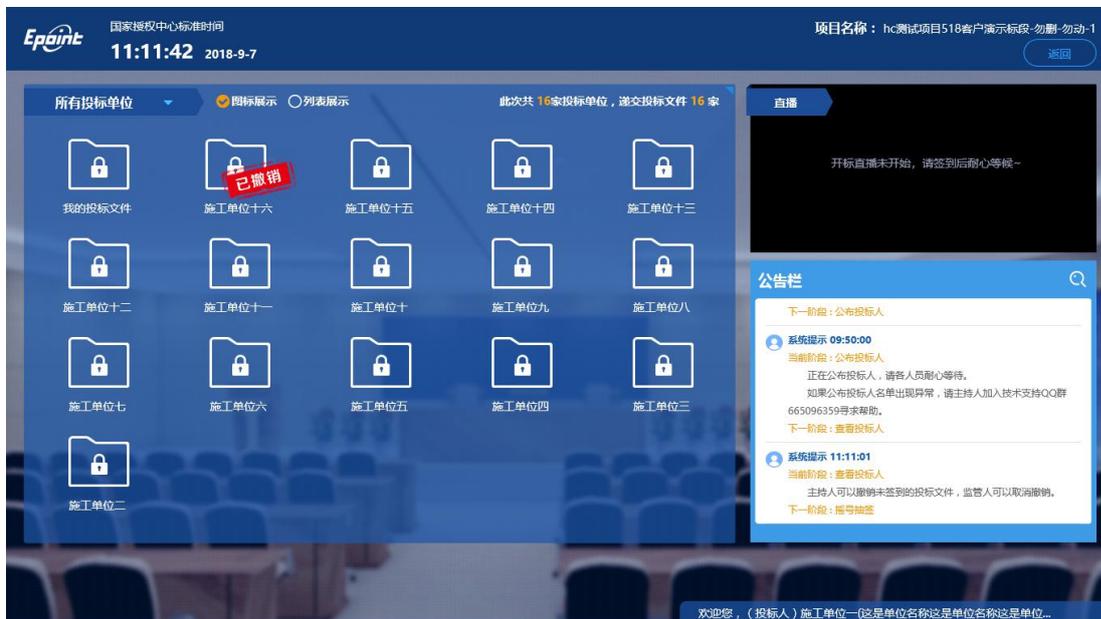
功能说明: 查看投标人名单。

前置条件: 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 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 1、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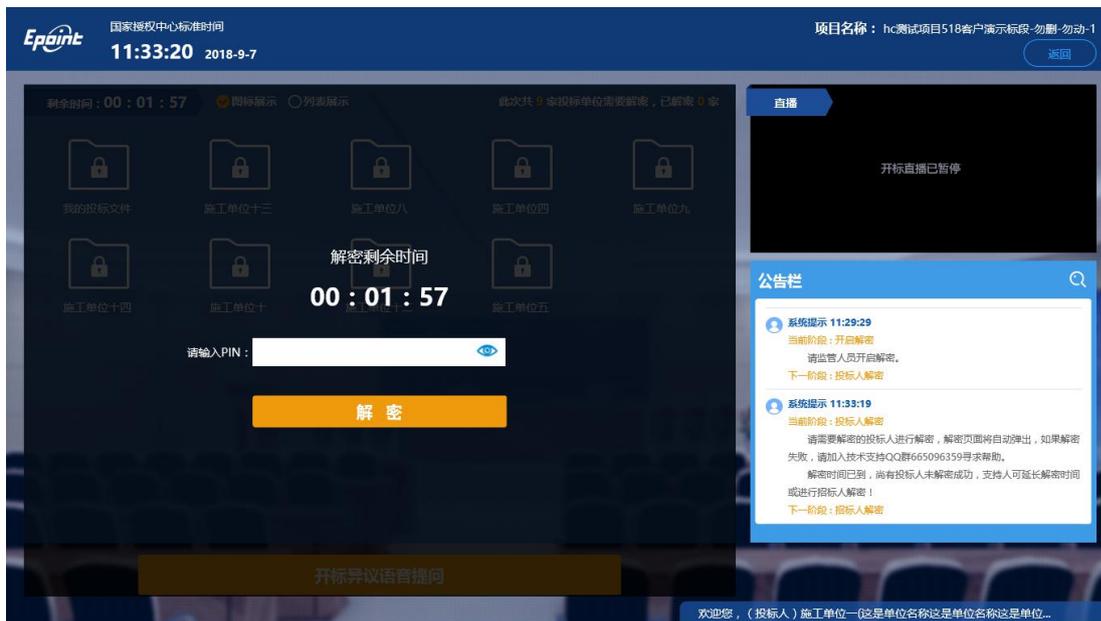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 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1、 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 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 招标人解密。

前置条件: 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 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 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 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 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 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唱标

功能说明: 唱标。

前置条件: 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 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 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 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 无, 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

二轮报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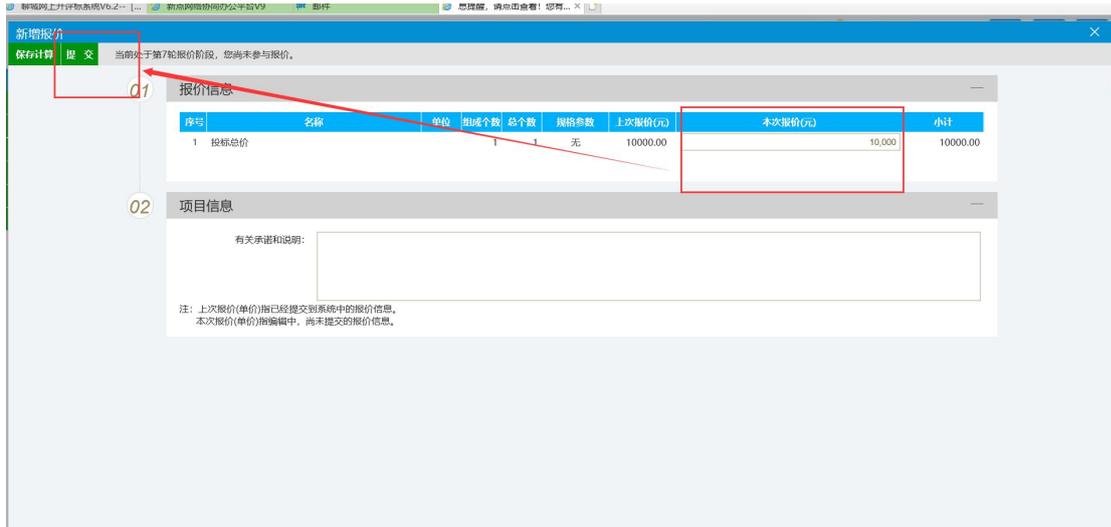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赋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类似业绩指人员照料购买服务等类似居家服务类项目。以上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的网站截图（网址须完整、清晰，否则不予认可）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予计分。将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业绩资料】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审要求不一致，以评审要求为准。